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簡字第60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周子幼

林芷仔

被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兼 上二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丁○○

被告 戊○○

己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，此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本件尚有應調查事項，為維護

01 兩造權益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4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8 書記官 謝佳妮